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 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宝轻大厦 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昂先生主持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赵国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2. 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赵国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，李士军先生、孙波女士、陈强先生、江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3. 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黄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，王颖颖女士、季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证券代码：0021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4. 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，邓欢先生、黄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5. 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季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，戴寅女士、陈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6. 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李士军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张志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柳炜先生、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王庭玉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其中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林琳女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有关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规定，公司将于过渡期内完成调整以符合该规则的规定。

7. 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王庭玉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，聘任杨艳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8月15日